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2〕209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质检总局、中科院、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局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相关中央直属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的工作部署,针对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我委决定继续组织国家信息安全专项,以加快推进相关关键信息安全产品的产业化,提升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重点支持领域

(一)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

产品自身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不低于目前 GB/T 20281-2006、GB/T 20275-2006、GB/T 18336-2008 等国家标准中 3 级的相关要求。

1、云计算信息安全领域支持重点

(1) 高性能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 *

支持虚拟化功能,适用于 IPv4/IPv6 环境,启用基本功能后,设备整体吞吐量达到 80Gbps 以上,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至少达到 800 万。

(2) 支持云计算的高性能密码服务设备 *

密码系统产品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算法,适用于 IPv4/IPv6 环境,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实现对不同种类加密设备进行统一虚拟化管理功能,以及线性加解密处理,加解密速率达到 8Gbps 以上。密码终端类产品加解密负载量达到 2Gbps 以上。

(3) 云安全操作系统和相关加固产品

适用于 IPv4/IPv6 环境,操作系统产品可支持虚拟化认证、授权、访问控制等功能,具备 1 万台以上安全可控轻量级虚拟机的安全管理能力。加固类产品可支持各类云操作系统的虚拟机安全隔离与安全功能增强,具备对虚拟机操作的实时监测与控制,支持将防恶意软件加载到安全虚拟机的功能。

(4) 云安全管理平台,以及面向云计算应用的安全风险预警与处置系统

适用于 IPv4/IPv6 环境,支持对虚拟化环境下各类设备的状态

监测、数据取证等安全管理,支持分级分布式部署,分析节点可在线动态扩展。

(5) 支持云计算的高性能安全数据库和数据安全存储产品

适用于 IPv4/IPv6 环境,支持云计算数据存储集中/分布管理及备份恢复,用户分权、透明的数据存储加密,以及多租户下数据的完全隔离、强制访问控制等功能。

2、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支持重点

(1) 移动智能终端未成年人保护系统

支持主流移动智能操作系统,具有不良信息、网站、应用程序过滤屏蔽,以及位置定位与告警、紧急求救、时间(上网、通话、短信、使用)控制等功能。

(2) 支持远程安全访问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外接设备 *

支持主流移动操作系统,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算法,面向电子政务、移动支付等领域,支持安全终端接入认证、用户身份鉴权、业务数据传输与存储保护等功能。

(3) 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网关 *

面向各种无线接入环境,支持恶意行为审查、不良信息过滤等多种信息安全功能,多对端口汇聚吞吐量达到 10Gbps 以上。

(4) 移动互联网应用审计平台

面向 WLAN(802.11a/b/g/n)、移动通信(GSM/CDMA/TD-SCDMA/WCDMA/CDMA2000)等主流移动上网方式,具有对移动互连网上网行为和数据内容的审计和分析功能。

3、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支持重点

(1)适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防火墙*

具有支持多路由协议、IP/MAC 地址绑定、工业控制协议过滤、基于白名单策略的访问控制等功能,具有高可靠性,能够适用于不同工业控制网络应用场景。

(2)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异常行为审计产品

具有恶意未知行为和异常行为的发现与检测,以及内容监测、事件与行为的审计等功能,能够适用于不同的工业控制网络应用场景。

(3)工业控制网络安全管控平台

支持工业控制网络流量收集识别、基于白名单的终端应用控制、实时工业控制协议与内容识别、漏洞发现与威胁识别、可视化运维、安全事件跟踪分析预警等功能。

(二)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

基于云计算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恶意代码查杀、远程在线安全监测分析、Web 安全管理、安全加密邮件等安全服务。面向金融、电力、税务、海关、铁路、政务等重要行业云计算环境的安全检查与评估、虚拟化软件的漏洞扫描及补丁管理、云计算业务安全合规性检测、云计算数据中心容灾备份等安全服务。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服务、移动电子商务和支付等业务的信息安全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安全评测服务、无线网络的安全评测服务。

面向物联网的感知设备安全检测服务、系统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服务、信息安全漏洞与补丁咨询服务、集成化的安全管理服务。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的应急响应、系统安全测试、隐患分析与风险评估、在线威胁检测与风险预警、可信安全运维与防护,以及基于可用性的最小威胁容忍建模和异常行为仿真等服务。

二、申报要求

(一)请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相关建设条件,同时汇总相关申请材料并报我委。

(二)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中央直属企业申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与有关部门和中央直属企业有财务隶属关系。其他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项目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

(三)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报送的材料,如资金申请报告、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各类许可资质等,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四)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项目简表和项目汇总表,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项目简表、项目汇总表、项目备案文件、自有资金证明、投资及信贷

承诺等所有附件要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并装订(项目简表和汇总表应装订在报告正文前)。各项目材料一经提供不予退还,请做好备份。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附件一、二。

(五)项目材料的具体报送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将于今年11月初,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网站(网址 <http://gjss.ndrc.gov.cn>)信息化栏目下另行通知。

(六)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规定在地方政府备案;(2)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3)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4)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备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5)项目答辩时各单位应已有相关产品。

(七)信息安全服务类项目的承担单位可为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规定在地方政府备案;(2)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3)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具备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

(八)本次信息安全专项项目申报日期截止至2012年11月14日。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后,将组织现场答辩。其中,带(*)号设备将于今年12月中旬后进行公开测试。有关具体项目答辩和测试名单、时间和地点,以及公开测试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附件:1、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2、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 3、信息安全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简表
- 4、信息安全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内容。

二、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 market 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与信息安全专项总体思路、原则、目标等相关联情况。

三、项目的产业化基础

项目单位技术创新、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以及相关领域研发基础和研发团队情况；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建设方案

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安排、建设期的组织管理等。

五、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

节能、降耗、环保、安全、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六、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七、投资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1、银行承贷证明(省级分行以上)文件。
- 2、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 3、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4、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鉴定、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前期科研成果的成熟度,应能够满足产业化试验或产业化示范的要求。
- 5、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6、公安部、国家密码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销售许可证明。
- 7、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8、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 9、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 10、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 2:

信息安全专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内容。

二、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的需求和 market 分析，产业关联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的基础

项目单位的专业支撑环境、服务领域、技术能力，以及相关领域专业服务的队伍情况；项目技术比较优势，已经实施的成功案例，以及市场占有情况；该项目建设对于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四、项目方案

服务能力建设方面：建设规模、主要内容、服务方案、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安排、建设期的组织管理等。

服务模式方面：服务流程、组织管理、技术特点和服务

效能等。

五、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

节能、降耗、环保、安全、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六、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七、投资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和资金筹措方案；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1、银行承贷证明(省级分行以上)文件。
- 2、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3、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4、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5、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6、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附件 3:

信息安全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地址		固定电话	
项目主持部门		项目所属领域 (精确到每个领域子项)		手机		电子邮件地址	
项目单位地址		建设地点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法定代表人		企业情况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项目总投资		法定代表人电话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铺底流动资金		银行信用等级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银行贷款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			
自筹资金		技术人员数		利税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有无银行贷款承诺函		出口创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目标: (产业化类项目应包含项目建成后每年产品生产数量)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企业填报, 主持部门认真审核后打印填报
- 2、项目总投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即申请国家补助资金暂不列入资金来源部分)
- 3、项目所属领域, 请按照信息安全专项重点所列范围填写 (参见通知正文, 务必精确到每个领域子项)
- 4、联系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 刘勇 张岩 010-68501562 15811128359 Email: xxhc@ndrc.gov.cn

附件 4:

信息安全项目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持部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总投资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及联系方式	起止年限	项目建设内容 (产业化项目应包含项目建成后的每年生产数量)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1												
2												
3												
4												

填表说明:

1. 项目总投资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即申请国家补助资金暂不列入资金来源部分)
2. 项目所属领域, 请按照信息安全专项重点所列范围填写 (参见通知正文。务必精确到每个领域子项)
3. 在填写过程中, 请不要合并或者拆分此表单元格, 请不要打乱表头次序。
4. 表格中所填数字均不包含小数部份